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4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瑪科隆”利舒壓錠0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0254號）」（批號：A1Y65及U3Y96）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11年6月16日FDA品字第1111103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委託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旨揭藥品，食藥署於111年5月24日至26日派員赴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A1Y65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